

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12月1日10时至12月2日10时,拍卖该区翡翠东郡50幢2-302室。起拍价:76.7316万元。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12月3日10时至12月4日10时,拍卖该县双湖壹品19幢1003室。起拍价:53.09万元。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省法院咨询委员会

来盐调研“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”工作

本报讯 (李建杰)11月20日至21日,省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褚红军率调研组来盐调研“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”工作。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江蓉陪同调研。

调研期间,省法院咨询委员会在市中院召开座谈会。会上,市中院汇报了全市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,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版权局、市商务局介绍相关工作,与会同志就加强首发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与能力建设、协同保护与多元纠纷等展开深入交流。

褚红军指出,盐城法院高度重视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,在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、深化多元纠纷“盐城模式”、纠纷响应机制构建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褚红军强调,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,深刻认识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增强创新能力、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,不断增强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要准确把握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、对象、范围等内容,通过更新审判工作

理念、强化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、注重协同保护等举措,立体化推进首发经济知识产权保护。要积极探索创新,加强对首发经济知识产权系统性、前瞻性研究,不断提升保护效能,为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李江蓉简要介绍了盐城市情、全市法院概况。她表示,近年来,全市法院牢固树立最严格司法保护理念,出台服务双创融合发展10项措施,在46家重点企业设立知识产权联系点,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。高标准

运行全省首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,知识产权多元纠纷“盐城模式”入选全国典型,有效保护国家地理标志“东台西瓜”做法被《人民法院报》大篇幅报道。下一步,全市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,在优化审判机制、强化司法供给上下功夫、求实效,全力为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省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玉柱、叶兆伟、汤小夫,委员姜洪鲁参加调研。市中院相关院领导参加活动。

小案·大民生

工伤谎称“意外”骗取医保,可真“刑”!

工伤无法用医保报销,就谎称是在家意外受伤?本以为能蒙混过关,没想到触碰了法律红线……

案情简介:小王在上班期间摔倒,致右股骨粗隆骨折,后送至医院住院治疗。因小王公司未替其缴纳工伤保险,小王及其老公小魏在明知工伤不能通过医保报销的情况下,隐瞒小王工作期间受伤的真相,谎称小王系在家不小心滑倒导致受伤,从而骗取医疗保险金2万余元。

案发后,小王、小魏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,并主动退赃骗取的医疗保险金2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:滨海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小王、小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隐瞒真相,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费用,数额较大,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。由于被告人小王、小

魏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,法院最终判决小王、小魏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。

法官说法:医疗保险基金是群众生命健康的“兜底保障”,其运行遵循“专款专用、真实申报”的原则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通过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。本案中,小王在工作期间受伤,在用工单位未替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下,其本可向用工单位索赔,但由于其和家人小魏不懂法、存侥幸,想走捷径,误以为“换个理由报销医保只是‘小事’”,最终触碰了法律红线。广大群众应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,就诊时如实申报受伤原因和病情,共同守护好大家的“救命钱”。
梁力千

执行一线

逃避执行,不可行!

响水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



“法官,申请执行前我多次找张某、王某要钱,他们一直拖着不还,还伪造还款记录。要不是你们全力执行,这笔钱我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要回来。”申请执行人李某连连向法官道谢。

李某与张某、王某夫妻二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,经响水县人民法院审理,判决张某、王某偿还李某借款3万余元。因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,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立案后,被执行人张某、王某辩称已还款。执行干警立即展开核查,发现其还款主张不成立。在确凿证据面前,经执行干警严肃阐明法律

后果,被执行人最终承认未履行还款义务,并承诺于一个半月内一次性付清。然而约定期满后,二人仍以种种理由推脱,拒不还款。

鉴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,法院依法拘传张某。调查还发现,二人明知微信账户被法院冻结,仍使用亲属账户进行资金往来,流水达10万余元,其行为涉嫌转移财产规避执行。为震慑违法行为,法院依法对张某作出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。

张某被拘留后,其妻王某终于认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,积极筹措资金,于三日内将全部案款支付给李某。至此,案件顺利执结。
程飞天

“枫”景正好

阜宁县人民法院

“一案双结”暖民心

本报讯 (彭艳)“太感谢法官了,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钱!”当事人王某连声道谢。近日,阜宁县人民法院通过耐心调解,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,债务人当场履行还款义务,实现了再审查与执行案件“一并化解”,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。

王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,阜宁法院判决李某偿还1万元欠款。判决生效后,因李某未主动履行,王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立案后,法院依法冻结李某银行账户。然而,李某仍拒不还款,并以“双方存在其他未结款项”为由提出再审申请,企图拖延执行。

受理再审申请后,承办法官迅速

核查证据,发现李某主张缺乏事实依据,再审理由不成立。此时,法官并未机械推进行程,而是与李某深入沟通,并了解到其因经济困难难以一次性付清债务。

为做实实质解纷,法官决定采取“背对背沟通+面对面协商”方式化解纠纷,一方面向李某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,引导其正视义务;另一方面与王某沟通,争取其对李某困境的理解。经多轮沟通,双方达成和解,李某当场支付8000元,王某放弃余款主张。最终,李某撤回再审申请,王某撤回执行申请,法院同步解除账户冻结,实现高效结案。

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

菊香漫沃野 法治润心田



人保护、校园安全等法律知识。

小径上,游客络绎不绝,或驻足赏花,或拍照留念。干警们穿行其间,与大家亲切交谈,并结合民法典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,以案释法解答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。

“供货合同要规范”“产品标识要完整”……菊花产品展销区内,干警们聚焦经营中常见的法律风险,为商户送上实用“法治锦囊”。

这片七彩菊海,不仅是游客眼中的风景,更是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“金色产业”。干警们走进洋马镇某菊花加工厂,与相关负责人深入交流,就知识产权保护等提出法律建议,并向工人宣讲安全生产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法律知识,让大家在劳作中更多一份安心与踏实。

“这些菊花好漂亮呀!”展示区前,干警们与一群前来研学的幼儿园师生不期而遇。“小朋友们,花儿好看但不能随便采摘,就像别人的玩具不能随意拿走一样,每一件物品都有自己的‘小主人’。”干警们俯身与孩子们交流,物权与规则的种子悄悄在孩子们心中萌芽。同时,干警们还向随行老师细致讲解未成年

□崔海文 施慧

建湖县颜单镇河网密布,塘口连片,丰富的水域资源与绿色产业交织成一幅生动的生态画卷。近年来,建湖法院颜单人民法庭以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为抓手,主动将司法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,在化解产业矛盾、防范技术风险、打造生态文旅中持续发力,走出了一条具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司法新路径。

“渔”法同行
护航特色产业

颜单镇水产养殖业发达,鱼虾养殖、莲藕种植等特色产业是当地的“金色产业”。然而,承包纠纷、合同履行等问题时有发生。颜单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,联合镇政府、行业协会、村级调解组织,创新建立“渔法同行”法务协作机制,形成“走访排查、联合调解、巡回审理、回访巩固”的全链条服务体系。

今年2月,春寒料峭,正值水产养殖清塘投苗的关键期,一起因承包塘口界限不清、收益分配不均引发的纠纷,却让千亩养殖基地的生产秩序陷入停滞。养殖户王某与邻村合作社各执一词、互不相让,最佳投苗期眼看就要错过。

矛盾即是哨声。法庭迅速启动生态纠纷多元调处机制,联合镇政府、“渔法同行”法务联合会、村委会直奔现场。

“界限不清,我们帮你厘清;收益不均,我们科学核算。绝不能因

一抹司法“枫”满卷水乡绿

——建湖法院颜单人民法庭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

为纠纷误了农时。”法官的话缓和了双方的情绪。

纠纷现场,镇政府人员依据规划档案厘清权属,“渔法同行”专家实地勘测、核算生态承载下的合理收益,村委会人员耐心疏导,法官则围绕合同规定释法析理。从午后到日暮,经多轮沟通,双方最终握手言和,签订了调解协议。至此,千亩水面重现忙碌景象,生产秩序回归正轨。

2024年以来,该庭通过巡回审判、专题座谈、法治讲座等形式,化解产业纠纷30余起,提供法律咨询超百人次,成为农户身边的“法治管家”。

此外,针对农村土地流转、养殖合同范本等常见问题,该庭编印《农村产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》,从源头规范经营行为,提升群众法治意识,让特色产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。

精准滴灌
赋能智慧农业

随着无人机植保、智能灌溉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,生产效率显著提升,同时也伴随新型纠纷的产生。颜单法庭紧盯农业科技发展中法律风险,通过司法裁判、风险预警、协同治理等方式,为智慧农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“没想到无人机洒药也会惹出这么大麻烦!”一起因无人机作业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在法庭开庭审理。朱某操作无人机时,设备触网坠落,导致农药泄漏至邻近小龙虾塘,造成王某养殖的小龙虾死亡。颜单法庭审理认为,朱某作为专业操作员,未

尽到安全注意义务,未根据环境调整航线,存在过错,判令其赔偿损失。

个案判决厘清了责任,但颜单法庭的思考并未止步。该案敏锐地意识到,无人机等智慧农业工具若使用管理不当,农药泄漏、包装废弃物丢弃等极易对土壤、水体造成面源污染,威胁生态环境。不能就案办案,必须将司法触角向前延伸,参与到农业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之中。

为此,颜单法庭迅速行动,深入调研辖区智慧农业应用中存在的共性问题,向农业农村部门发送司法建议,推动制定无人机植保作业规范,明确操作标准、安全流程与责任划分,促进技术应用与风险防控同步推进,从源头上为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增设了一道坚实的“司法篱笆”。

为增强农户和经营主体的法律意识,该庭还联合农技推广中心,开展“法治+科技”双下乡活动,组织法官走进田间地头,讲解技术应用中的法律风险与防范措施,引导农户规范使用新技术。去年以来,该庭共开展涉农科技普法3场,覆盖群众300余人,有效防范涉农侵权纠纷发生,让科技兴农之路走得更稳、更安全。

移动课堂
打造生态文旅

九龙口湿地公园摆起“法治摊”,拉起横幅,发放湿地保护法宣传手册。游客李女士接过传单感慨道:“原来湿地里的水鸟不能随便投喂,今天真是长知识了!”

该庭围绕“全国生态日”“世界环境日”等节点,组织干警开展环境保护法、旅游法等专题宣讲,通过典型案例解读、法律知识问答、宣传册发放等形式,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。2024年以来,共开展普法活动30余场,游客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同时,干警还重点介绍了人民法院案例库、多元解纷案例库及“两状”示范文本的使用方法,引导调解员增强典型案例学习意识,提升以案释法能力,努力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。

参训人员纷纷表示,本次培训内容贴近实际、方法具体管用,对提升调解能力、优化群众工作方法具有重要启发,今后将在工作中认真消化运用,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化解纠纷、服务群众的实际成效。

在九龙口旅游度假区,颜单法庭设立的“法显文旅”审务工作站已成为一道独特风景。该庭主动将司法服务嵌入文旅发展,在景区设立专门的审务工作站,打造集法律咨询、纠纷调解、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前沿平台。法官定期驻站办公,与景区管理方、商户、游客面对面交流,排查合同履行、服务质量、环境保护等方

面的法律风险,去年以来成功化解住宿、餐饮、游览等纠纷15起。

此外,颜单法庭围绕区域生态保护核心任务,不断夯实司法保障基础。深化“巡回审判+生态普法”模式,选取典型案例在田边塘口开庭,让生态司法理念深入人心;完善“法庭+”工作机制,加强与环保、农林、水利等部门的常态化协作,构建起“信息共享、风险共防、纠纷共解”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生态保护网络。